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ང་རྒྱུ་ལྷན་ཁོངས་སློབ་འབྲིང་ཡིག་ཆ།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

木中发〔2025〕35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关于印发《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三重一大” 议事规则》《中共木里县中学党总支会议议事规 则》《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 则》等三个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处室、教职工：

为了进一步明确我校的议事规则，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党总支会决定，正式印发《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中共木里县中学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木里

藏族自治县中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三个议事规则，
请各处室、教职工遵照执行。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央及上级部门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二）坚持依法依规决策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广泛听取意见，保障公众参与，确保决策内容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主要采取会议形式，根据事项内容和性质，由学校党总支会议、校长办公会等相应的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或现场办公会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重要决策部署、文件会议精神的意见和措施；

（二）学校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三）学校党总支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及重要规章制度（如招生、教学、人事、财务等）的制定、修订与废止；

（五）重大改革方案与措施，包括教育教学改革、办学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等；

（六）教职工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福利待遇、考核奖励、处分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的审定；

（八）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法律纠纷的处理；

（九）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的推荐与评定；

（十）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需要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中层管理人员（含各职能部门、年级组、教研组负责人等）的选拔、任免、调动；

（二）校级后备干部、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三）学校各类重要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如职称评审委员会、招生工作组等）成员的任免；

（四）重要人才计划候选人、学科带头人的推荐与引进；

（五）对管理权限内干部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六）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条件、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省、市、县（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大型修缮项目；

（三）大宗物资、设备、服务的采购项目；

（四）国内重要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

（五）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以及重大评估、评审、竞赛项目；

（六）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是指超过学校规定限额的资金调动、使用 and 安排。具体额度标准由学校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和发展实际自行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主要包括：

（一）学校年度预算内超过 3 万元以上包括 3 万元的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需集体决策；

（二）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或临时性超过 3 万元以上包括 3 万元的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需集体决策；

（三）重大捐赠、融资、贷款项目；

（四）重要国有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出租、出借；

（五）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会前准备

（一）**议题提出**：需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经学校主要领导（书记、校长）审阅同意后，确定为会议议题。

（二）**调研论证**：议题提出部门应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师生员工、专家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应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干部任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考察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三）**材料准备**：准备完整的会议材料，包括议题内容、建议方案、论证报告或政策依据等，并提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九条 会中决策

（一）**出席人数**：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应到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必须有足够成员到会。

（二）**议题讨论**：会议由书记主持。先由分管领导或职能部门汇报情况，然后与会成员应逐一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

（三）**集体表决**：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议题性质，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以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形成决定。会议实行书记末位表态制。

（四）**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如实、详细记录会议情况，包括决策事项、讨论发言、表决方式和结果、不同意见等，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须存档备查。

第十条 会后执行

（一）**分工落实**：经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由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

（二）**执行纪律**：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决策未改变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三）**情况报告**：执行情况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四）**结果公开**：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及执行情况应按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要求，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一）学校党总支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应将执行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监督机构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师生有权对“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 （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 （三）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 （四）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造成决策错误的；
- （五）其他因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木里县中学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

决定的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及相关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学校课程实施方案、课程教材政策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德育和思政课建设、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等重大事项；

2. 涉及学生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等工作中的规划和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4. 财务预算决算，3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建设、合作和采购项目安排，以及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

5. 学校教育教学评价、监测、教研、评定工作、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测中的重要事项；

6. 校级及校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7.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人才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总支管理的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 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的重要政策措施, 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的政策、方案和重要举措;

5. 教职工岗位评聘、考核、晋升、绩效工资方案, 以及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 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和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五) 需要学校党总支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 4 周召开一次, 遇有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人员为党总支班子成员。会议必

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党总支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议题相关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代表等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涉及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等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班子成员、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责任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

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党总支部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班子成员或相关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总支部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党总支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九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部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包括对党总支部会议议事规则解释权、施行日期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总支部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总支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规范校长办公会议决策程序，提升学校治理效能，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及学校发展实际，对原议事规则修订如下，涵盖总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事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 5 个部分。

一、总则

包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坚持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及校长办公会议的职责定位等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组织实施、执行学校党总支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学生培养、教学研究、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等内容。对需提交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的具体数额，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总支会议决议或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学校课程实施方案、课程教材政策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德育和思政课建设、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等重大事项；

2. 涉及学生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等工作中的规划和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3. 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4.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等重要事项；

5. 财务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建设、合作和采购项目安排等，以及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方案；

6. 学校教育教学评价、监测、教研、评定工作、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测中的重要事项；

7. 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校级及校级以上评优评先推荐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8. 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和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9. 教职工岗位评聘、考核、晋升、绩效工资方案，以及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0.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1. 学校党总支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总支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人才、教职工队伍建设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单笔额度 3 万元以内大额度资金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高中部各年级每期联考次数不超过 2 次，其中，高一高二经费每学年不超过 3 万元，高三 5 万元；高三单笔 1.5 万元以下由分管领导签字，一万元以下由年级主任商定后报分管领导签字同

意后实施；

6. 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各处室零星采购单笔、维修费用 5000 元以下由各处室商定报总务处，同一项目不得拆分购买，由总务处在学校公开中标商家进行采购。

7. 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8.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师生集体外出教育教学活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等重要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1.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集人和参加列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议事决策原则、会议决定公布方式以及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 1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会议必

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代表等列席。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总支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总支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涉及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等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评优、晋级等议题未发公告之前不公示。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包括对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解释权、施行日期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